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将超募资金用在公司未来的项目上，同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5,76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1,152万元超募资金及4,60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仍为5,760万元不变。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排集团”）共同增资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建水务”）。

增资后京建水务的注册资本增为9,598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后持有京建水务20.82%股权；北排集团以其享有的京建水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000万元，增资后持有京建水务79.18%股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